

附件2

韶关市武江区人民检察院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区域（项目）绩效目标自评表

（2024年度）



转移支付（项目）名称		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				
中央主管部门						
地方主管部门		资金使用单位	韶关市武江区人民检察院			
资金投入情况 （万元）		全年预算数（A）	全年执行数（B）	预算执行率 （B/A×100%）		
	年度资金总额：	55.00	55	1		
	其中：中央财政资金	55.00	55	1		
	地方财政资金					
	其他资金					
资金管理情况		情况说明		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		
	分配科学性	分配科学		无		
	下达及时性	下达及时		无		
	拨付合规性	拨付合规		无		
	使用规范性	使用规范		无		
	执行准确性	执行准确		无		
	预算绩效管理情况	规范管理		无		
	支出责任履行情况	履行到位		无		
总体目标完成情况	总体目标		全年实际完成情况			
	为检察办案工作发展做好资金保障。		检察办案情况达到预期，业务经费保障满足办案的需要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	全年实际完成值	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/	/	/	/
			/	/	/	/
			/	/	/	/
		质量指标	附条件不起诉率（%）	20%	完成	无
			行政检察执行（含非诉执行）监督检察建议采纳率（%）	85%	完成	无
			司法救助率（%）	0.6%	完成	无
			提起公益诉讼后法院支持率（%）	90%	完成	无
			认罪认罚适用率（%）	80%	完成	无
			民事执行监督案件检察建议采纳率（%）	90	完成	无
		时效指标	/	/	/	/
	/		/	/	/	
	/		/	/	/	
	/		/	/	/	
	成本指标	/	/	/	/	
		/	/	/	/	
		/	/	/	/	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/	/	/	
			/	/	/	
			/	/	/	
社会效益指标		/	/	/	/	
		/	/	/	/	
生态效益指标		/	/	/	/	
		/	/	/	/	
可持续影响指标	对办案业务的保障	持续提升	持续提升	无		
	/	/	/	/		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群众满意度	95%	大于95%	无	
		/	/	/	/	
		/	/	/	/	
说明	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巡视、各级审计和财会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額，如没有请填无。					

注：1. 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，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。
 2. 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、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、社会资金，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。
 3. 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所形成的实际支出。